

2025 年度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或其它事项。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

（三）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综合治理工作，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五）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经济和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八）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探索检察工作的加强和改革，进行检察学理论研究。

（九）对全院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监督，查处群众反映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开展纪律教育、执法检查等活动，督查各项制度的落实。

（十）加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做好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学历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做好检察官等级呈报及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检察机关党总支工作，老干部工作、妇联、工会及其它有关工作。

（十四）做好上报下达，财务装备，信息反馈等工作。

（十五）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五个内设机构。截止 2024 年底，我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 44 人，工勤编制 7 人。现实有人员 6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4 人，机关工勤 5 人，聘用制书记员 18 人。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1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99.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4.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526. 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 524. 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 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 40
总计	30	1, 529. 81	总计	60	1, 529. 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526. 30	1, 462. 27					64. 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301. 07	1, 237. 04					64. 02
20404	检察	1, 301. 07	1, 237. 04					64. 02
204040	行政运行	1, 029. 17	965. 14					64. 02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00	200. 00					
204045	事业运行	31. 90	31. 90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40. 00	4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 89	78. 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 01	78. 01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20	2. 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81	75. 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88	0. 8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88	0. 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 16	52.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 16	52. 1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9. 94	29. 9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0. 42	0. 42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 80	21.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 18	94.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 18	94. 1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4. 18	94. 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24. 41	1, 286. 30	238. 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99. 18	1, 061. 07	238. 11			
20404	检察	1, 299. 18	1, 061. 07	238. 1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29.17	1,029.1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53		200.53			
2040450	事业运行	31.90	31.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58		3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9	7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1	7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1	75.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	5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	5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0	2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8	9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8	9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8	9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35.15	1,235.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89	7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16	52.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18	94.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2.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0.38	1,460.3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0	5.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5.79	总计	64	1,465.79	1,465.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60.38	1,222.27	23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35.15	997.04	238.11
20404	检察	1,235.15	997.04	238.11
204040	行政运行	965.14	965.14	
204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53		200.53
204045	事业运行	31.90	31.90	
204049	其他检察支出	37.58		3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9	78.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1	78.01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	2.2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81	75.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8	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6	5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6	52.16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9.94	29.9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80	2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8	9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8	94.18	
221020	住房公积金	94.18	9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424.22	302	办公费	3.78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267.29	302	印刷费	4.00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27.26	302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水费	1.95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0.00	302	电费	13.37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81	302	邮电费	4.58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取暖费	10.76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4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0	302	差旅费	10.6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94.18	302	维修（护）费	14.03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04	302	会议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	302	培训费	2.10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2.20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1.04	302	劳务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委托业务费	14.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0.42	302	工会经费	4.57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福利费	7.36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0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44.04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1,067.07			公用经费合计			15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甘谷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10		48.00	29.00	19.00	1.10	46.19		46.19	27.19	1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29.8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20 万元，增长 6.3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另一方面是本年度进行了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大了司法宣的力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26.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2.27 万元，占 95.81%；其他收入 64.02 万元，占 4.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2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6.30 万元，占 84.38%；项目支出 238.11 万元，占 15.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65.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27.18 万元，增长 1.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人员工资整体调标人员经费增加，因此人员经费增加，另一方面是本年度进行了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大了司法宣的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甘谷县人民检察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日常水电暖等重点支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063.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2.82%，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人员社保等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0.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8 万元，增长 1.76%。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年度人员工资整体调标人员经费增加，另一方面是本年度进行了基础设施的维修、加大了司法宣的力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60.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35.15 万元，占 84.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9 万元，占 5.40%；卫生健康支出 52.16 万元，占 3.57%；住房保障支出 94.18 万元，占 6.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人员数量足额缴纳社保。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人员数量足额缴纳医保等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根据人员数量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22.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66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人员职务晋升等原因导致人员经费上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两房项目暂停,我院对院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因此维修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司法宣传力度的增加我院宣传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

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压减车辆装饰、改造等费用,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9 万元,增长 13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48.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6.19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压减车辆装饰、改造等费用,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9 万元, 增长 143.1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29.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压减车辆装饰、改造等费用,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9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19.0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9.00 万元,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参照上年度车辆使用情况, 严控三公经费, 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预算, 减少非必要出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控公务接待,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0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接待情况, 本年度无接待。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5.20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7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两房项目暂停,我院对院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了维修,因此维修费用增加,另一方面是随着司法宣传力度的增加我院宣传费用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院无会议费用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培训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培训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6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243.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对 2025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遵循“全面覆盖、自主实施、真实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由各资金使用部室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自评，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把控，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办公室汇总分析后得出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其结果以自评报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并及时报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2025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2 个，全年预算 243.51 万元，全年支出 238.11 万元，执行率 97.78%。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成本指标 (分值 20 分, 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20 分, 我院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控制物业服务成本, 实行“先审批、后支出”制度, 提前核查支出合理性, 确保每一笔开支都符合预算要求、贴合工作实际需求, 年度内实际支出 102.00 万元,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指标得 20 分。

(2) 产出指标 (分值 40 分, 得分 38.86 分)

1)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期限指标分值 5.71 分, 我院高度重视物业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到期前及时启动本年度物业服务招标工作, 对投标公司的资质等级、服务业绩、人员配置、服务方案等进行全面审核、综合评审, 择优确定甘谷县顺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符合我院后勤服务需求, 并依法签订服务期限为 1 年的合同, 为我院检察办公、办案工作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后勤支撑, 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指标得 5.71 分。

物业管理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5.71 分, 我院明确物业管理工作核心任务和具体标准, 年度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要

求，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全面推进各项物业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公共区域清洁、公共秩序维护、基础设施设备（电梯、水电管线、消防设施等）巡检维护和绿化养护（修剪、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无遗漏、无拖延，完成率 100%，指标得 5.71 分。

物业管理面积指标分值 5.71 分，物业管理工作覆盖面积 2897.73 平方米，具体涵盖办公楼主楼（各部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办案区（讯问室、询问室、接待室等）、附属用房（库房、休息室、设备用房等）、停车场及周边公共区域，明确各区域物业管理责任分工，确保每一处区域都能得到规范、细致的服务，全面支撑机关正常运转，指标得 5.71 分。

2) 质量指标

日常清洁达标率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明确办公区、办案区、接待区、公共楼道、卫生间等不同区域的清洁频次、清洁范围和质量要求，定期组织验收，重点检查清洁卫生死角、物品摆放规范度、消毒记录完整性等情况，经核查，各区域清洁质量均符合既定卫生标准，无卫生不达标、清洁不到位等问题，日常清洁达标率 100%，指标得 5.71 分。

物业管理保障率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聚焦检察业务核心

需求，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确保物业管理工作与检察办公、办案业务精准对接、全面支撑。全年物业管理保障全面到位，保障率 100%，有效支撑机关正常运行，指标得 5.71 分。

3) 时效指标

日常清洁及时性指标分值 5.71 分，我院明确日常清洁工作的时间节点和响应要求，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配备充足的清洁人员和清洁物资。年度内各区域清洁工作均按时开展，办公区、办案区每日提前完成清洁消毒，公共楼道、卫生间等区域实行定时清洁、动态保洁，发现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维持全院环境整洁有序，切实提升干警工作舒适度和幸福感，指标得 5.14 分。

物业管理保障及时性指标分值 5.74 分，我院督促物业服务公司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响应效率，明确各类保障需求的处置时限和责任人员。针对办公设备故障、水电问题等日常保障需求，即时响应，处置完毕后及时反馈；针对会议保障、临时秩序维护需求等专项保障任务，提前对接、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到位；针对基础设施巡检中发现的隐患，立即安排维修，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有效满足全院办公、办案需求，为全院

创造整洁、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有力支撑检察业务高质量开展，指标得 5.17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50 分）

社会效益指标：检察机关（我院）办案办公环境指标分值 5 分，我院持续加强办案办公环境建设，为检察工作正常运转提供基础保障。在硬件维护方面，常态化开展电梯、照明、消防设施等巡检维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在环境卫生方面，加强公共区域日常清洁和绿化养护，保持机关整洁有序；在办案保障方面，做好办案区设备维护和功能优化，满足规范办案基本需求。通过上述举措，全院办案办公环境整体保持良好，指标得 4.5 分。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5 分，我院全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平稳有序。全年水、电、暖、通讯等基础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办公办案场所及网络信息平台始终保持良好状态，未发生因后勤保障不到位导致的工作中断情况，检察机关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指标得 5 分。

物业管理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5 分，我院严格落实物业管理安全责任制，紧盯电梯运行、消防设施、用水用电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全年物业管理范围内未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干警人身财产安全，指标得 5 分。

物业投诉次数指标分值 5 分，我院持续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通过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开展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督促物业公司主动巡查整改等方式，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全年未收到任何物业服务相关投诉，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干警办公办案需求，指标得 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通过开展物业保障、安全管理，有效提升办公环境的安全性和舒适度，我院工作人员对物业保障和安全管理工作整体表现给予积极评价，满意度达到 95%，指标得 10 分。

绩效目标基本无偏离。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1.51 万元，执行数为 13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严格遵循年度预算安排，年度内实际支出 136.11 万元，各项费用支出均严格贴合检察办案、办公实际需求，开支合理规范，未发生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浪费资金、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指标得 10 分。

执法执勤车购置成本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根据采购批复以及实际办案需求，明确购置车型、配置标准和预算额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规范的采购流程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实际成本 27.19 万元，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预算管控到位、购置流程规范，指标得 10 分。

（2）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8.60 分）

1）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办案办公需求，精准测算办公经费需求，合理分配经费额度，全面保障各项办公经费支出，具体包括检察业务报刊订购费、检察业务图书订购费、办公办案用品和耗材、检察宣传图册订购费等，确保干警日常业务学习、普法宣传、办公办案正常开展，办公经费保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结合检察业务需求，制定详细的办公设备购置计划，明确购置品类、规格型号和数量，严格按照资产采购批复及政府采购流程购置一批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强化我院执法装备保障支撑，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培训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高度重视干警队伍建设，聚焦政治素养提升、党纪作风建设、业务能力强化，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培训内容、频次、参与人员和目标要求，年度内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专题研讨 5 次，开展集中学习 42 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360 人（次）。深入开展“三抓三促”行动、“铸忠诚警魂”活动，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7 次，筑牢廉洁从检防线，夯实人才队伍建设履职根基，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安排专人定期对办案技术楼、办公区域、附属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各类设施设备故障及损坏问题，详细记录维修过程，并明确维修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年度内重点开展各类办公区域零星维修维护工作，包括墙面修补、照明设备更换、暖气管道维修、门窗检修、水电设施维护等，所有排查发现的故障以及需

维修事项均全部完成处置，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为有效弥补我院专业技术、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短板，更好地支撑检察业务开展，年度内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各类委托业务。具体包括法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制作、甘肃日报宣传、项目评审等委托业务，所有委托业务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无未完成、未履约等情况，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数指标分值 2 分，年度内根据采购批复以及跨区域取证、公益诉讼调查等执法执勤需求，在收到上级采购批复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推进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工作，最终购置符合相关标准、贴合办案需求的执法执勤车 1 辆，有效解决原有执法执勤车运力不足、老化等问题，显著提升执法执勤出行效率与安全性，保障了各类执法执勤工作顺利开展，指标得 2 分。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为提升我院办案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检察技术支撑，年度内按照资产采购批复购置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等，所有计划内专用设

备均全部完成采购、验收及投入使用，无购置滞后、购置不到位等情况，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指标得 2 分。

2)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保障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对办公经费进行科学规划与严格管理，定期核查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经费使用合规、高效，精准对接办公办案、业务开展等各类需求，有效保障我院检察办案、日常办公、培训学习、宣传推广等工作正常开展，无经费保障短缺等情况，办公经费保障率 100%，指标得 2 分。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为确保购置的办公设备贴合检察工作实际需求、符合质量标准，我院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责任分工，对我院购置的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进行验收，经全面验收，所有设备均达到预期性能标准与安全要求，无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约定等情况，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维修维护工作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我院高度重视维修维护工程质量，明确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安排专人对我院开展的办案技术楼零星维修维护、办公区域基础设施维修、暖气管道维修等工作进行严格验收，重点验收维修效果、设施运行状况、安全性能等，经验收，符合预期质量标准与安全要

求，无维修质量不达标、返工等情况，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2分。

委托业务工作达标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严格规范委托业务管理，在委托业务开展过程中，明确业务标准、质量要求和验收细则，持续跟踪业务推进情况，及时督促供应商整改存在的问题，业务完成后，组织相关部室人员对委托业务成果进行验收，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业务服务质量均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无成果不合格、不符合需求等情况，委托业务工作达标率100%，指标得2分。

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为保障专用设备质量达标、贴合检察技术工作需求，我院组织设备使用部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购置计划、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已购置的执法记录仪、涉密网络安全设备等专用设备进行统一验收，逐一核查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安全配置、合格证明等，现场进行操作测试，设备均满足我院技术规格要求与实际操作需求，无质量问题、性能不达标等情况，专用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指标得2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2分，我院高度重视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质量安全，在车辆购置到位后及时进行全

面的质量验收，重点检查车辆性能、安全配置、外观内饰、车辆手续（购车发票、合格证、购置税凭证等）等方面，车辆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我院执法执勤需求，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能够为执法执勤出行提供坚实安全保障，无质量不合格、手续不全等情况，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得 2 分。

3）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支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不断优化办公经费报销审批流程，明确报销审批节点、责任人和办理时限，经办人提交报销申请后，相关部室及时审核、逐级审批，审批通过后第一时间完成支付，无拖延支付、无故拒付等情况，有效保障办公物资持续供应、宣传学习任务有序开展，满足日常运转需求，指标得 1.8 分。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购置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安检设备及司法警察设备等警用设备的采购工作，提前对接供应商，明确采购时限和交付要求，全程跟踪采购进度，所有办公设备均按计划节点顺利完成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配置工作，及时交付相关部室投入使用，

无购置滞后、交付延迟等情况，有效满足检察业务开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办案办公效能，指标得 1.8 分。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各类培训的开展时间、内容和要求，提前制定培训方案、对接培训场地、筹备培训资料，统筹安排参训人员，年度计划内的培训工作均按期开展，培训内容符合业务需求，有效提升干警应对新类型案件、新工作要求的能力和水平，无培训拖延、擅自取消等情况，指标得 1.8 分。

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明确各类维修响应时限和处置流程，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报修申请、跟踪维修进度，执法执勤车辆运维保养、办案技术楼设备零星维修、暖气维修等工作均开展及时，将各类故障影响降至最低，确保检察业务、办公等活动有序开展，指标得 1.8 分。

委托业务工作开展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签订委托业务服务合同时，同步明确业务进度节点、成果提交时限和双方责任，并定期核查业务推进进度，法律咨询、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检察业务宣传、甘肃法制报宣传等委托业务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进度要求执行，相关业务成果提交及时，无拖延履约、成果提交滞后等情况，指标得 1.8 分。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严格按照年度购置计划和时间节点，推进各项专用设备购置工作，提前对接采购部门和供应商，明确采购流程、交付时限和技术要求，年度内各项专用设备购置均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节点推进，按时完成采购、验收及投入使用，确保检察技术工作的需求得到满足，有效提升检察工作的科技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指标得 1.8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我院在收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采购批复后，第一时间细化购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快速推进采购工作，及时对接供应商完成车辆选型、报价、履约等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车辆购置、验收及上牌等手续，确保跨县取证、公益诉讼调查等执法执勤工作顺利推进，无因车辆购置不及时影响工作开展的情况，指标得 1.8 分。

（3）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9.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办案办公效率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多措并举提升办案办公效率。在硬件保障方面，及时购置办公办案设备，完成办案技术楼设施维修维护，有效减少设备故障对工作的影响。在能力提升方面，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干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和设备操作熟练度。通过软硬件协同发

力，全院案件办理和日常办公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为检察工作高质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指标得 3.6 分。

检察机关（我院）正常运行率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全力保障机关安全高效运转，定期对电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等重点设施进行巡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故障发生后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全年各类设施设备运行稳定，未发生因检修不到位影响办案办公的情况，机关正常运行率达到 100%，指标得 4 分。

检务保障能力指标分值 4 分，本年度我院持续提升检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经费保障方面，优先保障办案业务等刚性支出，各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委托业务方面，规范开展各类委托业务，严格合同管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综合协调方面，加强资产采购等各环节协同配合，为各项检察业务有序开展提供有力支撑，指标得 3.6 分。

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 4 分，我院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在日常管理中，定期组织交通法规学习；在车辆维护上，定期进行保养，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年执法执勤公务用车运行平稳，未发生任何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有效保障办案出行安全，指标得 4 分。

专用设备投入使用率指标分值 4 分，我院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规定，在专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一时间完成入库登记和配发使用，确保设备及时发挥效益。全年购置的专用设备均 100% 投入使用，有效满足办案部门对专用设备的需求，为案件办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指标得 4 分。

（4）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我院扎实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工作、组织业务培训（理论学习、实践操作）等，持续增强在职人员的归属感、获得感和认可度，推动在职人员对单位管理、工作支持及职业发展的认可程度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我院）在职人员满意度 95%，指标得 10 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合同未完成，项目尾款未结。二是车辆购置税较预计金额低，预算资金未全部支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落实合同全流程督办，紧盯履约节点，督促乙方按期完工、合规验收；同时规范尾款结算审批，验收合格后及时支付尾款，杜绝履约滞后、款项拖欠。二是在以后年度编制采购预期前，充分调研市场，摸清采购标的市场价格与相关政策标准，并严格依照现行税收政策精准核算车辆

购置税等税费额度，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度。

三、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对中央政法转移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现随决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甘谷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决算公开表

2.2025 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3.2025 年度甘谷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